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章於民國113年6月6日下午某時，騎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進。嗣於同日14時25分許，途經同路段100號前，原應注意車輛遇雨天地面濕滑，避免行進中滑倒，影響來往車輛通行之安全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於慢車道上失控滑倒，適有王晨恩所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搭載告訴人夏藝庭行至上開地點時，因閃避不及，撞及當時立於慢車道欲扶起機車之被告，致告訴人受有扳肩膀挫傷、右手擦傷、右手腕擦傷、右前臂擦傷、右臉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

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
抄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靜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